

藥品安全與便利 如何拿捏？

◎文／林振順

民眾使用藥品時，「安全」與「便利」到底何者為重？

根據 3 月 22 日報載，「台灣服務業聯盟所公布的『台灣民眾自我藥療』調查指出，近八成民眾希望能在 24 小時便利商店買到成藥，以即時減緩突發的身體不適」。對此，藥師公會強烈憂心「民眾用藥安全」該如何把關？也質疑此份調查報告，僅就買藥「方便性」為前提，並沒有考量到用藥的「安全性」？

曾有藥師反應，有民眾到社區藥局敘述已經服用過三顆鎮痛解熱劑後，腹瀉疼痛的症狀還是存在，想再購買一盒，藥師指出該藥並無法治療腹瀉絞痛的症狀，經藥師建議先行到診所就醫診治之後，病人才恢復健康。事實上，民眾常常因為無法辨症論治而導致藥物濫用，甚至造成藥物「交互作用」的風險。因此，病人自主管理雖可節省健保資源，但必須建立在藥學專業指導的制度之下，才能真正有效安全的降低社會成本，否則藥物濫用付出的社會成本將更高。

「開放超商等通路擴大賣藥」的做法，是否會衍生更多藥物濫用的問題？再者，調查報告中，所提民眾「自我藥療」的部分，根據統計資料，自我藥療者，多數為偏遠地區、交通不便的弱勢族群，他們同時也是最需要專業藥事人員提供諮詢的一群，怎能忽略？從台北看臺灣是不精確的，台北醫療資源充裕，所需自我藥療機會不如南部民眾多，加上南部民眾知識水平也不如台北高，如果隨意可買藥？那臺灣洗腎病人恐會倍數成長？

目前，台灣民眾的洗腎率居高不下，因腎臟病而死亡的比率是日本的 2.5 倍及美國的 3 倍，在在顯示「用藥安全」的重要性。民眾用藥安全應由專業來把關，以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的能力，全台有一萬兩千家藥局，高於超商家數甚鉅，論「方便性」已經足夠，藥師公會期望，可藉由藥師的專業降低民眾因用藥所造成的二次傷害，營造安全用藥環境迫不急待。

「藥即是毒」，藥品不同一般商品，面對藥品豈可輕率？藥品使用必須配合藥事人員指導再服用，方能藥到病除。醫改會也一再呼籲民眾「忽略小毛病亂服藥，恐惹大麻煩」，所以開放超商販售成藥，必須三思！藥師專業的發揮，更需要民眾的支持！

(本文作者為社區藥局藥師)